

证券代码：838829

证券简称：新五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泽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袁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袁泽斌代表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袁杰对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对 2024 年度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汇报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2024 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迎接市场挑战，实现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(一)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二)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三)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(四)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五)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六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(七)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